

王廷升 曾巨威 孔文吉 管碧玲 李桐豪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三案，請提案人孔委員文吉說明提案旨趣。

孔委員文吉：（13 時 57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孔文吉等 14 人，鑒於台灣獼猴幾無天敵且山區環境適合繁殖生存，其數量據估計已高達 26 萬之多。活動於台東縣、屏東縣、南投縣、彰化縣、高雄市、新竹縣及玉山國家公園等山區的台灣獼猴，長期傳出危害農民所種植的農作物，例如水蜜桃、甜柿、柑橘、釋迦、龍眼、竹筍等作物，使農民不堪其擾，損失慘重，為協助農民妥善處理保育類動物危害農作物問題，保障農民權益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會同直轄縣（市）政府儘速擬定猴害防制策略，並針對受猴害影響而造成損失之農民，提供專案補償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三案：

本院委員孔文吉等 14 人，鑒於台灣獼猴幾無天敵且山區環境適合繁殖生存，其數量據估計已高達 26 萬之多。活動於台東縣、屏東縣、南投縣、彰化縣、高雄市、新竹縣及玉山國家公園等山區的台灣獼猴，長期傳出危害農民所種植的農作物，例如水蜜桃、甜柿、柑橘、釋迦、龍眼、竹筍等作物，使農民不堪其擾，損失慘重，為協助農民妥善處理保育類動物危害農作物問題，保障農民權益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會同直轄縣（市）政府儘速擬定猴害防制策略，並針對受猴害影響而造成損失之農民，提供專案補償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鑒於目前台灣獼猴幾無天敵，台灣的環境又極適合繁殖生存，其數量據估計已高達 26 萬之多。在媒體、新聞中時常報導台灣獼猴採摘水果常常只是為了玩弄，侵果園時間通常是在清晨農民上工前、中午或晚上農民休息時，還會群體行動、分工合作，並會派一隻猴子爬上最高點「把風」，其它猴子就能從容對果園內的果子任意食用、玩弄。對於未成熟、過酸的水果常只吃一口就丟棄，使農民不堪其擾，損失慘重。

二、對於台灣獼猴危害農作物的防治，有農友自行採用高電流、低電壓的電流網、施放鞭炮保護作物，且依照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十八條規定「保育類野生動物應予保育，不得騷擾、虐待、獵捕、宰殺或為其他利用，但族群量逾越環境容許量者不在此限。」、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，「保育類野生動物有危害農林作物、家禽、家畜或水產養殖，在緊急情況下，未及報請主管機關處理者，得以主管機關核定之人道方式予以獵捕或宰殺以防治危害。」但仍時常聽聞台灣獼猴危害農作物時常可聞。

三、爰此，為協助農民妥善處理保育類動物危害農作物問題，保障農民權益，並兼顧保育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會同直轄縣（市）政府儘速擬定猴害防制策略，並針對受猴害影響而造成損失之農民，提供專案補償，降低農民因猴害所受之損失。

提案人：孔文吉

連署人：張慶忠 李貴敏 簡東明 李桐豪 鄭天財

吳育仁 蘇清泉 盧嘉辰 林德福 陳淑慧